**新疆师范大学2023年一流课程申报说明**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课程均可申报一流课程。已获批立项的各级各类一流课程不得再次申报。每学院限报6门课程，其中线下一流课程仅限报1门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本次课程建设严格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[2019]8号）要求，将参照《“双万计划”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》及《一流课程评审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进行评审。欲申报的一流本科课程至少要经过2个学期或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本次课程的申报类型有：线上一流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、线下一流课程。鼓励各学院积极申报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

3.各类课程申报要求均在附件项目申报书中注明，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。

**三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各学院、部门要充分认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，积极开展本次申报类型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大讨论，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、内容与时俱进和模式创新，形成优中选优、打造优秀示范课的教学改革氛围。在组织申报过程中，要加强政治审查，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加强思政元素的融入，引导教师注重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，提升本科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

附件1：一流课程评审指标体系

附件2：各类申请表